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參、召集人：何副院長傳馨

記錄：林姿瑩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陸、前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事項：

案由：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 SOP 確認核定後，於本院網站進行公告，並針對申訴處理小組委員進行教育訓練之處理程序及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室

辦理情形：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輪值表及申訴案件處理 SOP 本(103)年 1 月 28 日於本院網站進行公告，另為加強本院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及各單位性別業務窗口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於本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行政大樓大會議室，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秘書長秀怡主講「性騷擾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委員發言紀要：

漆委員衛民：

本院於本年 5 月 13 日下午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秘書長秀怡來院主講性騷擾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由於本院目前未曾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亦無處理經驗，針對調查過程中的提問需要相當的練習，另於該課程中亦覺察本院的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的內容錯誤，申訴書內容不可有申訴人之姓名及性別等相關個人資料，申訴人資料應保密並以代號取代，本院將修正申訴處理表格。由於林秘書長秀怡有 10 年以上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經驗，爰規劃聘請林秘書長秀怡為擔任外聘委員，並指導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成立調查委員會。

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規劃的對象為本院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因故宮的性質有別於其他機關，本院未列入遊客與遊客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應協助紀錄並移送相關單位之機制，爰擬修改相關規定及文件並配合更新修正性騷擾申訴處理 SOP 後再重新上網公告。在調查期間方面，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中 11 點第 2 項規定，調查結果應於調查之日起 30 日完成，得延長 30 日為限，但就實際操作層面考量應修改為於 2 個月內完成，得延長 1 個月較妥適。

王委員蘋：

上次會議中有提及性騷擾申訴處理的討論，但並未檢討 SOP，就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秘書長秀怡所提出需修正的部分，對流程是否有新的處理及修正網站公告的計畫？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人事室 1 科李科長淑靜：

本院的性騷擾申訴處理 SOP 因缺少了遊客與遊客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應協助紀錄並移送相關單位這個部分，將修改相關規定及文件並配合更新修正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 SOP 後再重新上網公告。

決議：

- 一、修正本院的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以代號替代個人資料。
- 二、發生遊客與遊客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本院應協助紀錄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三、為配合實際狀況需要，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擬修正為調查結果應於調查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其間以 30 日為限。
- 四、重新修正相關規定並更新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 SOP 後再重新上網公告。

報告案

案由：有關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修正案。

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年 4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3047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案係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後函送性別平等處，復依性別平等處審查後修正如附件 1(以底線劃記標示)，並於本年 4 月 22 日函送該處在案。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人事室 1 科林科員姿瑩：

- 一、有關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修正案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後修正，一部分是文字的修正，另一部分關於增加其他關鍵績效目標的內容，目前尚與性別平等處討論中，待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修正確定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二、本年 4 月 22 日函送性別平等處之修正處以底線劃記標示，修改的部分如下：

- (一) 標題貳、計畫目標「一、將性別觀點融入本院教育推廣及服務品質，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修正為「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 伍、關鍵績效指標第一項序號 1「整體服務之滿意度」修正為「不同性別整體服務滿意度提升率」，其衡量標準「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以來院遊客為調查對象)」併同修正為「不同性別民眾整體服務滿意度年度提升率(以來院遊客為調查對象)；不同性別整體服務之滿意度=[該性別填答(非常滿意+還算滿意)之樣本數/該性別所有有效樣本數*100%]；年度提升率=當年度滿意度-前年度滿意度」以呈現促進不同性別對於整體服務滿意度情形。
- (三) 伍、關鍵績效指標第二項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3「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數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修正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四)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之目標二之實施策略及措施，將措施 2-1 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的「審」字加入及措施 4-1 中「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的「製」修正。

秘書室楊專門委員智華：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伍、關鍵績效指標之第二項序號 2 關鍵績效指標「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亦經修正，原考量本院中長程個案計畫案件數相當少，目前僅有大故宮計畫且尚未確定。原 103 至 106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提報案件數為 0，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要求，至少需要提列 1 項，於 103 年案件數已未提報，將於 104 年度以後將該關鍵績效指標納入施政計畫或措施中。未來大故宮計畫如獲環評通過後辦理新興計畫主要作業，亦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委員發言紀要：

楊委員秀娟：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伍、關鍵績效指標之第二項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3 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數修正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因故宮並無所屬機關，其用語為本機關及所屬機

關，較不妥適，且該計劃中所使用的用語皆為本院，是否需要修改相關用語？

王委員蘋：

故宮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中所使用的用語皆為本院，最好使用一致性的用語以符合實際的狀況，建議此部分的使用語修正為本院。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人事室 1 科林科員姿瑩：

此關鍵績效指標的訂定乃採用該計畫範本之用語，將與性別平等處討論修正該用語。

決議：

一、與性別平等處討論將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中伍、關鍵績效指標之第二項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3 的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修正為「本院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二、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院填報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表 1 案。

報告單位：本院各單位

說明：

一、為推動旨揭計畫，業請各單位依本院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表各項措施，填具辦理情形、檢討及策進作為，茲將資料彙整如附件 2。

二、請各委員審視資料之妥適性，廣續辦理後續事宜。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教育展資處呂副研究員兼科長憶皖：

103 年觀眾滿意度調查已進入採購作業的流程，將依照進度於本年 12 月完成，並延續過去的作法將性別部分納入觀眾意見調查。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士聖：

有關男廁與女廁的比例的部分，期望未來大故宮計畫的通過能讓男廁與女廁的比例達到 1:5，且朝著目標施行。就全院廁間的數目做比較，男廁與女廁的比例為 1:2.38，單就本院正館的部分，現已把男女廁所共用的部分皆修改為女廁，男廁與女廁的比例約為 1:3.77，此為該空間規劃的最大限度。

王委員蘋：

在空間規劃已作最大限度的利用外，故宮還有哪些積極的作為？

王委員士聖：

有關於廁所的部分，每天廁所都有專人員負責，隨時補充衛生紙及清掃工作，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王委員蘋：

該項積極性作為可以補充於辦理情形內，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表中第 4 頁 1-4 部分定期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其重要辦理情形為「本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開放民間提案，目前尚無民間提案」，其與實施措施的內容不一致，且故宮是否只透過民間提案方式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人事室 1 科林科員姿瑩：

本院針對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統計專區下相關團體提案區可推薦民間委員，另本院除了透過民間提案方式外，性別平等處之委員亦當然為本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的名單。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蘋：

故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的充實的情形，可以於辦理情形中分為民間提案及故宮做法兩個部分敘明其作法較為妥適。另於「強化外聘委員機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中賡續邀請民間委員出席之文字敘述建議修正為配合各委員出席時間召開會議，並將案由二性別政策綱領目標一辦理情形中，新增業已新聘外聘委員劉伶君 1 案一併敘明。

王委員士聖：

有關 104 至 106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的案件數，不只限定工程類別，亦包含曾經執行過的展覽，其中以女性為主的也算在計畫內。104 至 106 年所訂定的案件數為 1 件，目前實際的案件內容尚未確定。

李委員玉珉：

本院書畫處目前亦考量可能在未來會規劃有 1 位女性的展覽。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主計室陳科長珮茹：

有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目標值 1 項，目前尚在研擬，並選定項目中。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蘋：

建議將主計室報告內容更新至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教育展資處呂副研究員兼科長憶皖：

有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之最新重要辦理情形第 2 項 102 年度本院觀眾意見調查報告，教育展資處委由智略公司承作已辦理完成，「近期將」於本院性別統計專區公告，請修正為「已經公告」於本院性別統計專區公告。

決 議：

- 一、修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辦理情形文字說明，將本院目前辦理情形以民間提案及本院做法兩個部份敘明其中。
- 二、強化外聘委員機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中賡續邀請民間委員出席之文字敘述，修正為配合各委員出席時間召開會議，並將案由二性別政策綱領目標一辦理情形中，新增業已新聘外聘委員劉伶君 1 案一併敘明。
- 三、104 至 106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的案件數內容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 四、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將「近期將會選定該項目，目前正在研擬中」更新該項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 五、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之最新重要辦理情形第 2 項修正為 102 年度本院觀眾意見調查報告，教展處委由智略公司承作已辦理完成，「已經公告」於本院性別統計專區公告。

案由二：彙整 103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上半年度執行情形，提請審查 1 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平處要求，每年 2、6、10 月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並於提報分工小組審查前，須先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預審。
- 二、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列管內容涵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及【人身安全與司法篇】2 篇，6 月需提報內容為依 2 月所定之年度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填報執行情形(如附件 3)。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蘋：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上半年度執行情形第 2 頁(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之第一點辦理情形，針對在新住民比例較高之偏遠地區舉辦巡迴展，這與活化婦女組織的議題相關性較為薄弱，建議增加相關性的描述，若無相關性可以考慮不填列。

第 4 頁(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之辦理

情形之第一、三項及第 8 頁的第一項之辦理情形的統計數據的呈現，與案由一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表上的內容沒有一致性。故宮所作的性別統計有哪些是已經公告於性別統計專區，其中志工統計的部分是否公告於性別統計專區，亦或該項統計只於本會議中報告用？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教育展資處呂副研究員兼科長憶皖：

關於在新住民比例較高之偏遠地區舉辦巡迴展，今年巡迴展是針對新住民比例較高地區的偏遠學校新竹縣福興國小舉辦，並配合巡迴展舉辦教師研習，這部分辦理情形將視其相關性填列，如無相關性則依委員意見不填列於此會議資料。

觀眾意見調查與性別相關的統計資料目前已公告於性別統計專區，該項統計是針對性別滿意度的分析。志工統計的部分只用於本會議中報告。

李委員玉珉：

呼應上述的議題，新住民這部分之辦理情形可以移至第 3 頁第 3 項的具體行動措施的辦理情形內再加以修正說明。另外要請教育展資處增加此項辦理情形 1. 本院志工有英國、韓國、中國大陸移民共計 3 位，若三位都是女性，可將性別加入文字內容，另外包括新住民的部分是否為女性亦可加入強調女性的角色。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教育展資處呂副研究員兼科長憶皖：

本院志工有英國、韓國、中國大陸移民共計 2 位女性、1 位男性，將加入文字敘述中。

圖書文獻處劉副研究員兼科長美玲：

關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上半年度執行情形之填報，第 1 頁的目標第一項，但第二頁就跳到第三項，是否順序上有錯誤？

秘書室王科員姿雯：

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沒有每項被列管，所列出的項目為被列管的項目，故順序上會有跳躍的狀況。

決 議：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上半年度執行情形目標（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之第 1 點辦理情形因無相關性，依委員意見不填列於此會議資料。另第 3 點辦理情形部分，本院志工招募一向廣納各方人才，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有英國、韓國、中國大陸移民共計 3 位，增加 2 位女性、1 位男性之性別的描述。
- 二、有關新住民或新移民之用字，本案採使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使用「新移

三、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蘋：

目前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必須在 104 至 106 年每年提列 1 個案件數，此案件的產生機制為何？是否須要透過討論亦或只要有提案即可？

本院相關單位回應

秘書室楊專門委員智華：

本案經洽詢性別平等處得知該項並非一定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其相關之措施亦可當成指標訂定。目前由秘書室研考科掌握本院綜合性業務，可從各單位業務推動情形中篩選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措施後提會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蘋：

案件產生之流程及機制之描述可增加於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表中關鍵績效指標「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之辦理情形中較為妥適。

決議：關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表中關鍵績效指標「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之辦理情形增加案件的產生之流程機制相關說明。

捌、散會：上午 11 時